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07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林宏叡

訴訟代理人 鄧中柏

複代理人 周伯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停車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徐燦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4,874元，其中鈹金25,184元、烤漆26,770元、零件152,92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無法證明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車輛有關，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車輛車損確係由被告造成，系爭車輛車損零件部分亦須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4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5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6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8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  
09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車不慎而肇事云云，惟經向臺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  
12 料，查知本件非屬道路範圍交通事故，並無事發時監視器或  
13 行車紀錄器畫面，亦無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足茲佐證被告駕  
14 駛車輛有撞及系爭車輛，是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不足證明  
15 被告有駕車不慎之疏失，並造成系爭車輛損失，自無從為有  
16 利於原告之認定。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204,8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黎諭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02	合計	2,210元